

系 所 別	資 訊 工 程 學 系		
組 別 及 名 額	甲 組 25 名		乙 組 3 名
申 請 資 格	<p>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不限科系含 10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註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</p>		<p>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限非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含 100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p> <p>註 1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通過始得報考。</p> <p>註 2：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意指演算法、資料結構為該系必修科目之科系。</p>
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比 例
	初 試	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50%
	複 試	以口試進行評分。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<p>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</p> <p>2.師長推薦函 2 封（格式不限）。</p> <p>3.研究計畫 1 份。</p> <p>4.自傳 1 份。</p> <p>5.有利於證明程式設計能力的資料各 1 份（如各大專院校核發之程設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、參加校外程式競賽獲獎記錄等）。</p> <p>6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（如專題報告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等）。</p>		
規 定 事 項	<p>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；各科依比例加計後，總分為 100 分；初試成績特優者，免複試逕行錄取，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%；其餘初試通過者，始得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申請者請於 10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：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，公告主旨為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複試公告」。</p> <p>3.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。</p> <p>4.錄取之新生，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（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）註冊入學，否則均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</p>		
甄 試 日 期	複試：100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00 開始。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「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」。		
洽 詢 電 話	(02) 7734-6655 或 7734-6660（請洽陳姿婷小姐）		
系 所 網 址	http://www.csie.ntnu.edu.tw/		